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税季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5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现金回赠优惠：**

2.1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并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24 个月或以上；或贷款额达港币 10 万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高达港币 11,000 元（「税季回赠」）。

贷款额（港币） （「贷款加借」只计算加借贷款额）	**「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24 个月	**还款期 36 个月**	**还款期 48 个月或以上**
$100,000 至 $199,999	不适用	$500	$1,0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000	$1,500
$500,000 至 $999,999	$500	$1,000	$2,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000	$3,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2,000	$5,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000	$11,000

2.2 新私人贷款客户于推广期内经电子渠道成功申请「税季贷款」并符合第 2.1 条的要求可享双倍奖赏：包括上述之「税季回赠」及按下表所列可同时享有对应的迎新赏，获发额外现金回赠高达港币 11,000 元（「迎新赏」），合共总现金回赠高达港币 22,000 元。「迎新赏」**不适用**于「贷款加借」、「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加借」及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免息优惠」）。

2.2.1 新私人贷款客户指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当天未持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户口（包括税季贷款、分期贷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加借、绿色私人贷款及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有关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户口之纪录，均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2.2.2 电子渠道包括中银香港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中银香港微银行」微信官号。

贷款额（港币）	**新私人贷款客户成功申请「税季贷款」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24 个月			**还款期 36 个月**			**还款期 48 个月或以上**		
	税季回赠	**迎新赏**	**总现金回赠**	**税季回赠**	**迎新赏**	**总现金回赠**	**税季回赠**	**迎新赏**	**总现金回赠**
$100,000 至 $199,999	不适用			$500	$5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500	$1,000	$1,000	$1,000	$2,000	$1,500	$1,500	$3,000
$500,000 至 $999,999	$500	$5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4,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4,000	$3,000	$3,000	$6,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1,500	$3,000	$2,000	$2,000	$4,000	$5,000	$5,000	$10,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2,000	$4,000	$6,000	$6,000	$12,000	$11,000	$11,000	$22,000

2.3 指定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税季贷款」，而该贷款符合第 2.1 条的要求可享双倍奖赏：包括上述之「税季回赠」及「迎新赏」，总现金回赠高达港币 22,000 元。

2.3.1 「指定客户」指（1）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或收到中银香港发出指定宣传品并以指定

宣传品所列或以指定渠道所提供的贷款代码进行申请，且（2）符合第 2.2.1 条新私人贷款客户之要求之个人客户。有关「指定客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3.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限时加码赏」详情：**

3.1 于推广期内且符合条款第 2.1 条的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所列或指定渠道所提供的贷款代码申请「税季贷款」，可按下表所列享有对应的加码现金回赠高达港币 3,000 元（「限时加码赏」）。

贷款额（港币）	「限时加码赏」现金回赠（港币）
$100,000 至 $199,999	$500
$200,000 至 $999,999	$1,000
$1,000,000 或以上	$3,000

3.2 「限时加码赏」**不适用**于「贷款加借」、「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加借」、绿色私人贷款及「免息优惠」，且除另有注明外不可与其他宣传品或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同时使用。

4.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特选客户专享首港币 100 万元 / 港币 50 万元贷款额「12 个月『0』息」优惠详情：**

4.1 适用于中银香港发出之指定宣传品及符合指定条件之特选客户（「特选客户」）。有关「特选客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有关指定条件详情及相关条款及细则请阅相关宣传物料。

4.2 特选客户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经中银香港分行申请「税季贷款」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24 个月或以上，且**同时**符合条款第 2.2.1 条就新私人贷款客户的定义，方合乎资格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首港币 100 万元 / 港币 50 万元贷款额「**12 个月『0』息**」优惠：

「税季贷款」贷款额（港币）	「特选客户」可享「12 个月『0』息」之贷款额（港币）
	还款期 24 个月或以上
$1,000,000 至 $1,999,999	首港币 50 万元贷款额
$2,000,000 或以上	首港币 100 万元贷款额

4.3 「**12 个月『0』息**」优惠会以现金回赠方式发放，有关现金回赠金额以贷款通知书内所订明之贷款额及月平息作准，并四舍五入至最接近元的方式计算（例子：以提取贷款额港币 200 万元、还款期达 24 个月、每月平息 0.1503%为例，可获现金回赠总额为（港币 100 万元 x 0.1503% x 12 个月 =）港币 18,036 元）。

4.4 除另有注明外，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宣传品或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或其他利息优惠同时使用。若日后发现客户重复获享其他贷款代码优惠，中银香港保留权利不予发放「**12 个月『0』息**」优惠现金回赠或向客户收取已获赠奖赏等值之金额。有关「**12 个月『0』息**」优惠详情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5. **中银分期「易达钱」「特定客户特优利率」详情：**

5.1 适用于收到中银香港发出指定宣传品之特定客户（「特定客户」）。有关「特定客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5.2 特定客户于推广期内以指定宣传品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并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提取贷款，可获批特优利率。若经电子渠道成功申请，在贷款确认页面中显示之实际年利率属特优利率。获批之实际年利率以中银香港定价表为准。惟客户获批之最终实际年利率按其信贷情况及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概以中银香港最终决定为准。

5.3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宣传品或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或其他利息优惠同时使用。

6.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现金回赠优惠：**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并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

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50,000 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结余转户加借」只计算加借贷款额）**	**「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36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199,999	$888
$200,000 至 $499,999	$3,888
$500,000 至 $999,999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23,888

7. **指定宣传品或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7.1 在推广期内且符合条款第 2.1 条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所列或指定渠道所提供的贷款代码申请「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港币 500 元、港币 688 元、港币 1,000 元、港币 2,000 元或高达港币 3,000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且除另有注明外不可与其他宣传品或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7.2 来港人才客户^或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或个别客户在推广期内且符合条款第 2.1 条以指定宣传品所列或指定渠道所提供的贷款代码申请「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现金回赠高达港币 3,288 元。

贷款额 （港币） **（「贷款加借」只计算加借贷款额）**	**来港人才客户^或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或个别客户申请「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之额外现金回赠（港币）**
$100,000 至 $199,999	$688
$200,000 至 $999,999	$1,888
$1,000,000 或以上	$3,288

此现金回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且除另有注明外不可与「特定客户特优利率」（可参阅条款第 5 条）或其他贷款代码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阅相关宣传物料。

^来港人才客户指持有以下三类的其中一类有效签证的来港人士：(i)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ii)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及 (iii)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

8. **中银香港「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户口互联-信贷申请」) 现金回赠优惠：**

8.1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及; 于申请批出前，成功使用「户口互联-信贷申请」功能，授权中银香港获取客户于其他银行的储蓄及往来账户数据用于信贷申请审批，并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且符合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可享有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

8.2 **当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客户必须维持有效的「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授权，而于存入现金回赠前不能撤销相关授权。**

适用于所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产品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9. 上述所有现金回赠将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时，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银香港账户，及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若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已获赠奖赏等值之费用。

10. 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税季贷款」的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贷款剩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1 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贷款之最终获

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另外，结余转户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而不受限于用作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的金额，上限为月薪 12 倍。中银香港保留批核最终贷款金额之权利。

11. 所有贷款申请的最终批核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12.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及已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
若客户经电子渠道申请贷款加借且获实时批核，于确认提取贷款后，中银香港会按照客户所接纳的贷款条款开纳一个新的贷款户口。新的贷款户口将不会影响原有贷款的结欠及还款细节。有关各个贷款户口的贷款详情，请查阅相关贷款通知书。
如客户从已偿还之贷款额中再提取款项并于加借后只保留一个贷款户口，获成功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相关的总贷款额、年期及年利率。总贷款额在存入客户之户口时将扣除现有贷款户口中尚未清还之贷款结欠及手续费（如适用）。每月还款额将在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13. 「税季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选择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还款期选择为 12、24、36、48、60 或 72 个月。

14. 贷款金额、还款期、每月平息及实际年利率的例子说明：
(a) 「税季贷款」 及「贷款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30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620%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38%，并豁免全期手续费，不包括现金回赠或其他优惠（如适用）。
(b) 「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770%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5.93%并已包括每年 1%手续费，不包括现金回赠或其他优惠（如适用）。

实际年利率低至 1.38%优惠适用于符合指定条件之客户（以贷款额港币 30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620%计算，并豁免全期手续费，不包括现金回赠或其他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及特选客户群）。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或其他因素及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15.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数据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16. 上述各项优惠及现金回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

17.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总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中银香港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

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器及还款计划表），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18. **冷静期内提早清还全数贷款之条款及细则**

借款人在提取贷款后之七个历日内（「冷静期」），可随时行使冷静期权利，提早清还全数贷款（「冷静期权利」）。如冷静期最后一天属非营业日，冷静期会自动延长至下一个营业日。

「营业日」指香港商业银行开放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恶劣天气日。

「恶劣天气日」指因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而银行暂停营业日。

如借款人欲行使冷静期权利，借款人需于营业时间内亲临中银香港任何分行递交完整且符合中银香港要求的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在营业日办公时间内经指定服务热线 (+852 2108 3611) 提交相关申请，并偿还全数本金，加上应付利息。该等款项的总额概以中银香港计算为准。为免存疑，在冷静期内，中银香港不会对借款人行使冷静期权利收取任何提早清还手续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惟借款人需要支付由贷款而产生的应付利息，而该等款项将根据贷款通知书内贷款条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并按本行放款至中银香港收到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中银香港服务热线收到客户提早清还全部贷款指示该日）期间按日计算。

19.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客户亦需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般条款

- 「税季贷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为中银香港的贷款产品。
- 客户在推广期内只可享此条款及细则内所列之优惠一次。
- 上述贷款产品、服务及优惠须受此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细阅此条款及细则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推广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中银分期「易达钱」预先批核贷款推广优惠条款细则：

1. 此预先批核贷款推广优惠只适用于特定客户。宣传品内显示的预先批核贷款金额仅供参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将适时评估客户情况，并按客户的实际情况调整预先批核贷款金额，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将须由中银香港作最后审核。中银香港将根据个别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及其他有关因素决定最终批核的贷款额。中银香港保留批核有关贷款的最终决定权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2. 实际的贷款申请批核及放款处理时间（包括即日放款）或会因个别申请的实际情况或有差异。

3. 推广期由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5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4.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税季贷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现金回赠优惠：**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并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24 个月或以上；或贷款额达港币 10 万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高达港币 11,000 元（「税季回赠」）。

贷款额（港币） （「贷款加借」只计算加借贷款额）	**「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24 个月	**还款期 36 个月**	**还款期 48 个月或以上**
$100,000 至 $199,999	不适用	$500	$1,0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000	$1,500
$500,000 至 $999,999	$500	$1,000	$2,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000	$3,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2,000	$5,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000	$11,000

4.1 新私人贷款客户于推广期内经电子渠道成功申请「税季贷款」并符合第 4.1 条的要求可享双倍奖赏：包括上述之「税季回赠」及按下表所列可同时享有对应的迎新赏，获发额外现金回赠高达港币 11,000 元（「迎新赏」），合共总现金回赠高达港币 22,000 元。「迎新赏」**不适用**于「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及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免息优惠」）。

4.1.1 新私人贷款客户指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当天未持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户口（包括税季贷款、分期贷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加借、绿色私人贷款及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有关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4.1.2 电子渠道包括中银香港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中银香港微银行」微信官号。

贷款额（港币）	**新私人贷款客户成功申请「税季贷款」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24 个月			**还款期 36 个月**			**还款期 48 个月或以上**		
	税季回赠	**迎新赏**	**总现金回赠**	**税季回赠**	**迎新赏**	**总现金回赠**	**税季回赠**	**迎新赏**	**总现金回赠**
$100,000 至 $199,999	不适用			$500	$5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500	$1,000	$1,000	$1,000	$2,000	$1,500	$1,500	$3,000
$500,000 至 $999,999	$500	$5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4,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4,000	$3,000	$3,000	$6,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1,500	$3,000	$2,000	$2,000	$4,000	$5,000	$5,000	$10,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2,000	$4,000	$6,000	$6,000	$12,000	$11,000	$11,000	$22,000

4.2 指定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税季贷款」，而该贷款符合第 4.1 条的要求可享双倍奖赏：包括上述之「税季回赠」及「迎新赏」，总现金回赠高达港币 22,000 元。

4.2.1 「指定客户」指（1）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或收到中银香港发出指定宣传品并以指定宣传品所列或指定渠道所提供的贷款代码进行申请，且（2）符合第 4.2.1 条新私人贷款客户之要求之个人客户。有关「指定客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5.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限时加码赏」详情：**

5.1 于推广期内且符合条款第 4.1 条的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所列或指定渠道所提供的贷款代码申请「税季贷款」，可按下表所列享有对应的加码现金回赠高达港币 3,000 元（「限时加码赏」）。

贷款额（港币）	「限时加码赏」现金回赠（港币）
$100,000 至 $199,999	$500
$200,000 至 $999,999	$1,000
$1,000,000 或以上	$3,000

5.2 「限时加码赏」**不适用**于「贷款加借」、「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加借」、绿色私人贷款及「免息优惠」，且除另有注明外不可与其他宣传品或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同时使用。

6.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特选客户专享首港币 100 万元 / 港币 50 万元贷款额「12 个月『0』息」优惠详情：**

6.1 适用于中银香港发出之指定宣传品及符合指定条件之特选客户（「特选客户」）。有关「特选客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有关指定条件详情及相关条款及细则请阅相关宣传物料。

6.2 特选客户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经中银香港分行申请「税季贷款」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24 个月或以上，且**同时**符合条款第 4.2.1 条就新私人贷款客户的定义，方合乎资格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首港币 100 万元 / 港币 50 万元贷款额「**12 个月『0』息**」优惠：

「税季贷款」贷款额（港币）	**「特选客户」可享「12 个月『0』息」之贷款额（港币）**
	还款期 24 个月或以上
$1,000,000 至 $1,999,999	首港币 50 万元贷款额
$2,000,000 或以上	首港币 100 万元贷款额

6.3 「**12 个月『0』息**」优惠会以现金回赠方式发放，有关现金回赠金额以贷款通知书内所订明之贷款额及月平息作准，并四舍五入至最接近元的方式计算（例子：以提取贷款额港币 200 万元、还款期达 24 个月、每月平息 0.1503%为例，可获现金回赠总额为（港币 100 万元 x 0.1503% x 12 个月 =）港币 18,036 元）。

6.4 除另有注明外，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宣传品或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或其他利息优惠同时使用。若日后发现客户重复获享其他贷款代码优惠，中银香港保留权利不予发放「**12 个月『0』息**」优惠现金回赠或向客户收取已获赠奖赏等值之金额。有关「**12 个月『0』息**」优惠详情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7. **中银分期「易达钱」「特定客户特优利率」详情：**

7.1 适用于收到中银香港发出指定宣传品之特定客户（「特定客户」）。有关「特定客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7.2 特定客户于推广期内以指定宣传品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并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提取贷款，可获批特优利率。若经电子渠道成功申请，在贷款确认页面中显示之实际年利率属特优利率。获批之实际年利率以中银香港定价表为准。惟客户获批之最终实

际年利率按其信贷情况及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概以中银香港最终决定为准。

7.3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宣传品或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或其他利息优惠同时使用。

8.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现金回赠优惠：**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并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50,000 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结余转户加借」只计算加借贷款额）**	**「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36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199,999	$888
$200,000 至 $499,999	$3,888
$500,000 至 $999,999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23,888

9. **指定宣传品或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9.1 在推广期内且符合本条款第 4.1 条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所列或指定渠道所提供的贷款代码申请「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港币 500 元、港币 688 元、港币 2,000 元或高达港币 3,000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且除另有注明外不可与其他宣传品所列或指定渠道所提供的贷款代码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9.2 来港人才客户^或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或个别客户群在推广期内且符合本条款第 4.1 条以指定宣传品所列或指定渠道所提供的贷款代码申请「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现金回赠高达港币 3,288 元。

贷款额 （港币） **（「贷款加借」只计算加借贷款额）**	**来港人才客户^或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或个别客户群申请「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之额外现金回赠（港币）**
$100,000 至 $199,999	$688
$200,000 至 $999,999	$1,888
$1,000,000 或以上	$3,288

此现金回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且除另有注明外不可与「特定客户特优利率」优惠（可参阅本条款第 7 条）或其他贷款代码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阅相关宣传物料。

^来港人才客户指持有以下三类的其中一类有效签证的来港人士：(i)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ii)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及 (iii)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

10. **中银香港「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户口互联-信贷申请」) 现金回赠优惠：**

10.1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及; 于申请批出前，成功使用「户口互联-信贷申请」功能，授权中银香港获取客户于其他银行的储蓄及往来账户数据用于信贷申请审批，并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且符合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可享有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

10.2 **当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客户必须维持有效的「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授权，而于存入现金回赠前不能撤销相关授权。**

适用于所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产品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11. 上述所有现金回赠将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时，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银香港账户，及

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若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已获赠奖赏等值之费用。

12. 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税季贷款」的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贷款剩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1 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贷款之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另外，结余转户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而不受限于用作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的金额，上限为月薪 12 倍。中银香港保留批核最终贷款金额之权利。

13. 所有贷款申请的最终批核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14.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及已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
若客户以经电子渠道申请贷款加借且获实时批核，于确认提取贷款后，中银香港会按照客户所接纳的贷款条款开纳一个新的贷款户口。新的贷款户口将不会影响原有贷款的结欠及还款细节。有关各个贷款户口的贷款详情，请查阅相关贷款通知书。
如客户从已偿还之贷款额中再提取款项并于加借后只保留一个贷款户口，获成功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相关的总贷款额、年期及年利率。总贷款额在存入客户之户口时将扣除现有贷款户口中尚未清还之贷款结欠及手续费（如适用）。每月还款额将在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15. 「税季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选择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还款期选择为 12、24、36、48、60 或 72 个月。

16. 贷款金额、还款期、每月平息及实际年利率的例子说明：
(a) 「税季贷款」 及「贷款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30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620%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38%，并豁免全期手续费，不包括现金回赠或其他优惠（如适用）。
(b) 「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770%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5.93%并已包括每年 1%手续费，不包括现金回赠或其他优惠（如适用）。

实际年利率低至 1.38%优惠适用于符合指定条件之客户（以贷款额港币 30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620%计算，并豁免全期手续费，不包括现金回赠或其他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及特选客户群）。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或其他因素及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17.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数据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18. 上述各项优惠及现金回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

19.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总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中银香港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器及还款计划表），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20. **冷静期内提早清还全数贷款之条款及细则**

借款人在提取贷款后之七个历日内（「冷静期」），可随时行使冷静期权利，提早清还全数贷款（「冷静期权利」）。如冷静期最后一天属非营业日，冷静期会自动延长至下一个营业日。

「营业日」指香港商业银行开放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恶劣天气日。

「恶劣天气日」指因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而银行暂停营业日。

如借款人欲行使冷静期权利，借款人需于营业时间内亲临中银香港任何分行递交完整且符合中银香港要求的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在营业日办公时间内经指定服务热线 (+852 2108 3611) 提交相关申请，并偿还全数本金，加上应付利息。该等款项的总额概以中银香港计算为准。为免存疑，在冷静期内，中银香港不会对借款人行使冷静期权利收取任何提早清还手续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惟借款人需要支付由贷款而产生的应付利息，而该等款项将根据贷款通知书内贷款条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并按本行放款至中银香港收到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中银香港服务热线收到客户提早清还全部贷款指示该日）期间按日计算。

21.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客户亦需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般条款

- 「税季贷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为中银香港的贷款产品。
- 客户在推广期内只可享此条款及细则内所列之优惠一次。
- 上述贷款产品、服务及优惠须受此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细阅此条款及细则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推广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指定客户额外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1月5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指定客户加借额外推广优惠：**
指定客户（请参阅本条款第3条）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并于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50,000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36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额外现金回赠：

指定客户额外推广奖赏				
贷款额 （港币） **（「结余转户加借」只计算加借贷款额）**	**还款期**	**「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额外推广优惠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总现金回赠（港币）**
$50,000 至$199,999	36 个月或以上	$888	$1,000	$1,888
$200,000 至$499,999		$3,888	$1,000	$4,888
$500,000 至$999,999		$13,888	$3,000	$16,888
$1,000,000 或以上		$23,888	$5,000	$28,888

3. **指定宣传品或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符合第 2 条文所述要求的结余转户合资格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所列或指定渠道所提供的贷款代码申请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上述额外港币 1,000 元、港币 3,000 元或港币 5,000 元现金回赠，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税季贷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则不适用，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4. **中银香港「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户口互联-信贷申请」）现金回赠优惠：**
4.1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及；于申请批出前，成功使用「户口互联-信贷申请」功能，授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获取客户于其他银行的储蓄及往来账户数据用于信贷申请审批，并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且符合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可享有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
4.2 当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客户必须维持有效的「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授权，而于存入现金回赠前不能撤销相关授权。

适用于所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产品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5. 上述所有现金回赠将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时，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银香港账户，及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若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已获赠奖赏等值之费用。

6. 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结余转户」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1 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贷款之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另外，结余转户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而不受限于用作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的金额，上限为月薪 12 倍。中银香港保留批核最终贷款金额之权利。

7. 所有贷款申请的最终批核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8. 「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还款期选择为 12、24、36、48、60 或 72 个月。

9. 贷款金额、还款期、每月平息及实际年利率的例子说明：
「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770%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5.93%并已包括每年 1%手续费，不包括现金回赠或其他优惠（如适用）。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或其他因素及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10.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数据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11.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12.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总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中银香港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器及还款计划表），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13. **冷静期内提早清还全数贷款之条款及细则**
借款人在提取贷款后之七个历日内（「冷静期」），可随时行使冷静期权利，提早清还全数贷款（「冷静期权利」）。如冷静期最后一天属非营业日，冷静期会自动延长至下一个营业日。
「营业日」指香港商业银行开放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恶劣天气日。
「恶劣天气日」指因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而银行暂停营业日。
如借款人欲行使冷静期权利，借款人需于营业时间内亲临中银香港任何分行递交完整且符合中银香港要求的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在营业日办公时间内经指定服务热线 (+852 2108 3611) 提交相关申请，并偿还全数本金，加上应付利息。该等款项的总额概以中银香港计算为准。为免存疑，在冷静期内，中银香港不会对借款人行使冷静期权利收取任何提早清还手续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惟借款人需要支付由贷款而产生的应付利息，而该等款项将根据贷款通知书内贷款条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并按本行放款至中银香港收到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中银香港服务热线收到客户提早清还全部贷款指示该日）期间按日计算。

14.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

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客户亦需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般条款

- 「税季贷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为中银香港的贷款产品。
- 客户在推广期内只可享此条款及细则内所列之优惠一次。
- 上述贷款产品、服务及优惠须受此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细阅此条款及细则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推广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条款（适用于贷款代码「F2」或其他免息优惠指定贷款代码之申请）：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5 日，包括首尾两天（「免息优惠推广期」）。
2.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贷款代码「F2」或其他免息优惠指定贷款代码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免息优惠」） 的申请；及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而还款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或 36 个月（「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可享以下条款 2.1 免息优惠及条款 2.2 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以下回赠优惠不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及绿色私人贷款（「绿色贷款」）。

   2.1 免息优惠：透过利息回赠获利息豁免，本行会按批核贷款额每月收取以月平息 0.0001%计算的贷款利息，并按本优惠条款及细则第 3.1 条于所述日子及方式发放利息回赠，利息回赠金额相等于整笔贷款的已付及将付利息，即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后还款日按上述月平息所收取的贷款利息总额（「免息优惠」参考以下例子）。

   免息优惠例子（只供参考）
   如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贷款金额为港币 1,000,000 元、还款期 24 期及月平息 0.0001%，实际年利率为 4.02%，并已包括每年 2%手续费。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于免息优惠可享之利息回赠为：港币 1,000,000 元 x 24 x 0.0001% =港币 24 元（上舍入至整数）。

   2.2 豁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透过现金回赠获提早清还手续费豁免，客户提早清还贷款时，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会按本优惠条款及细则第 10 条所述收取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并按本优惠条款及细则第 3.2 条于所述日子及方式发放现金回赠（「豁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 」参考以下例子）。

   豁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例子（只供参考）
   若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贷款金额为港币 1,000,000 元并于贷款还款期内提早清还贷款，有关豁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可享之现金回赠为：港币 1,000,000 元 x 2% =港币 20,000 元，并于提早清还日起计 270 天（以历日计算）发放。

3. 免息优惠利息回赠及免提早清还手续费现金回赠安排：
   3.1 上述免息优惠利息回赠将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利息回赠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若本行志入利息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优惠/回赠之费用。**

   3.2 上述免提早清还手续费现金回赠将于提早清还贷款后（即已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起计 270 天内(以历日计算)直接志入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现金和利息回赠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4. **指定宣传品或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符合提取批核贷款额达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12、24 或 36 个月的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免息优惠」，可享额外港币 500 元、港币 688 元、港币 1,000 元、港币 2,000 元或高达港币 3,000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能与其他额外现金回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上述额外现金回赠将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额外现金回赠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若本行志入额外现金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费用。**

5. **中银香港「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户口互联-信贷申请」) 现金回赠优惠：**
   5.1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免息优惠」及；于申请批出前，成功使用「户口互联-信贷申请」功能，授权中银香港获取您于其他银行的储蓄及往来账户数据用于信贷申请审批，并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可享有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
   5.2 **当中银香港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必须维持有效的「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授权，而于志入现金回赠前不能撤销相关授权。**
   5.3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现金回赠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若本行志入额外现金回赠和利息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优惠/回赠之费用。**

6.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7. 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免息优惠」的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贷款之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保留批核最终贷款金额之权利。所有贷款申请的最终批核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8. 免息优惠还款期包括 12、24 或 36 个月。
   免息优惠之贷款金额、还款期、每月平息及实际年利率的例子说明：
   以贷款额港币 100,000 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001%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3.81%，并已包括每年 2%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或其他因素及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9.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数据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10.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

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贷款工具之还款计算器及还款计划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11. **冷静期内提早清还全数贷款之条款及细则**

借款人在提取贷款后之七个历日内（「冷静期」），可随时行使冷静期权利，提早清还全数贷款（「冷静期权利」）。如冷静期最后一天属非营业日，冷静期会自动延长至下一个营业日。

「营业日」指香港商业银行开放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恶劣天气日。

「恶劣天气日」指因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而银行暂停营业日。

如借款人欲行使冷静期权利，借款人需于营业时间内亲临中银香港任何分行递交完整且符合中银香港要求的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在营业日办公时间内经指定服务热线 (+852 2108 3611) 提交相关申请，并偿还全数本金，加上应付利息。该等款项的总额概以本行计算为准。为免存疑，在冷静期内，中银香港不会对借款人行使冷静期权利收取任何提早清还手续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惟借款人需要支付由贷款而产生的应付利息，而该等款项将根据贷款通知书内贷款条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并按本行放款至中银香港收到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中银香港服务热线收到客户提早清还全部贷款指示该日）期间按日计算。

12.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般条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绿色私人贷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为中银香港的贷款产品。
- 客户在推广期内只可享此条款及细则内所列之优惠一次。
- 上述贷款产品、服务及优惠须受此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细阅此条款及细则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优惠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